

首先聲明，本人是旅館業經營者，是讚成政府打擊無牌賓館，以及立例規管，旅客住宿這個行業。

1. 共享經濟是世界大趨勢

近年興起的 Airbnb 這種旅遊住宿模式，慢慢已經是世界性的潮流，存在多於一百九十個國家或地區。

觀乎今次的修例，政府用一種防犯洪水猛獸的手法去打擊無牌酒店/賓館，非合法住宿，是否一種官僚主義，完全對形勢的一種錯判呢？!

會否好像日本等國家，對 Airbnb 實施一種規管。如限制在某些地區，每年只能經營幾多日……等等？

或賓館
樣，向法院申

2. 今次條例草案修訂<<條例>>，對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無牌經營酒店懲罰，參照<<刑事罪行條例(第 200 章)>>好似封閉賣淫場所一請向該處所發出的封閉令，為期 6 個月……是否太重了？!

要知道，有一些酒店/賓館，只是因發牌時間太長，許多時候歷時一年多甚至三年，未正式領有牌照吧了。

如果一門生意要丟空租用單位，而容納空租兩、三年，這門生意出現於號稱自由經濟、營商容易的香港，是否一個大諷刺？